

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3
1.3 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6
1.4 监测准备期现场调查评价.....	8
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10
2.1 监测目标和任务.....	10
2.2 监测范围和分区.....	11
2.3 监测重点和布局.....	11
2.4 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	13
3 监测内容和方法	14
3.1 施工准备期.....	14
3.2 工程建设期.....	15
3.3 试运行期.....	18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19
4.1 监测记录表.....	19
4.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6
4.3 遥感影像资料.....	27
4.4 附件.....	27
5 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	28
5.1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组成.....	28
5.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28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土木建筑业的空前活跃，使得建筑材料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近年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发展再改造已成为发展主流。

本项目为废渣、废石综合利用新建项目，不仅节约能源，而且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的建设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发展规划、节能降耗规划，符合国家重点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当地的产业结构调整，能够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1.1.2 项目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尚庄村北首，南临申丰大道，东依 206 国道。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32'32.73"，北纬 34°41'21.85"。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200 平方米 (13.32hm²)，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中控化验室、石灰石卸料坑、筛分车间、石粉仓、机制砂库、备用库、矿渣卸料坑、矿渣堆棚、矿渣配料仓、矿渣粉磨库、热风炉、矿渣粉库及备用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89 万元，建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全部使用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本金。

建设工期：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工程总工期为 19 个月。

工程占地：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13.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3.52hm²，临时占地 9.80hm²，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

移民安置情况：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土石方量：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69 万 m³，回填总量为 2.05 万 m³，主体工程区剩余表土剥离 0.64 万 m³，后期作为预留区绿化回填，无弃方，无借方。

水土保持工作进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危害，2020年4月，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0年11月20日，项目取得了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峯行审综字[2020]20号）。

2020年9月，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我单位在接受监测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监测工作小组，通过现场调查、实地监测、收集资料及了解情况，根据工程设计和现场勘查情况制定了监测工作计划，并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峯城区位于枣陶盆地西部，全区东西长 41km，南北宽 31km，全区总面积 637km²，地处鲁中南山地丘陵与淮北平原的衔接地带。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北部群山连绵，南部为开阔平原，最高海拔 350.8m。地貌有丘陵、平原、洼地等，适宜农作物生长。在不同营力作用下，本区地貌在成因上形成三种类型：流水地貌、岩溶地貌、构造地貌。

项目区位于枣庄市峄城区阴平镇尚庄村北首，南临申丰大道，东依 206 国道，项目区地貌单元为鲁南丘陵区，整体呈北高南低之势，整体地形起伏不大，场区地面标高 71.134m-81.328m，平均标高为 76.257m。

2、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境内。

(1) 工程地质

本场区勘测范围内，地层主要由耕土黏性土及灰岩组成，由上而下分析如下。

①层耕植土(Q4^{ml})：主要由黏性土组成，含少量植物根系，厚度不均匀，场区普遍分布，厚度 0.30m~0.70m，平均 0.46m；层底埋深 0.30m~0.70m，平均 0.46m；

②层粉质黏土(Q4^{al})：浅灰~灰褐色、局部灰黑色，可塑，土质均匀，切面稍光滑，场区普遍分布，厚度 0.30m~1.60m，平均 0.92m；层底埋深 0.70m~2.00m，平均 1.38m；

③层粉质黏土(Q3^{al})：黄褐色，硬塑，土质较均匀，含少量铁锰氧化物，见零星小姜石，场区普遍分布。该层分布较普遍，厚度 1.10~2.30m，平均 1.64m；层底埋深 2.30m~3.60m，平均 3.02m；

④层粉质黏土(Q3^{al})：棕黄色，局部棕红色，硬塑，67#孔软塑，切面稍光滑；含少量高岭土灰白条纹、小姜石、铁锰氧化物及其结核，分布不均，局部丰富；局部近粉质黏土，砂粒含量 20~%。场区普遍分布，厚度 4.3m~16.3m，平均 7.19m；层底埋深 7.50m~19.30m，平均 10.21m；

⑤层中风化石灰岩：青灰色，隐晶质结构，中厚层结构，节理裂隙较发育，见解石脉，岩芯主呈短柱状，锤击声脆不易碎，局部见轻微溶蚀现象，采取率约为 80%。RQD 约为 40%。该层未穿透。

根据对该地区的构造运动特点、活动断裂、历史地震、强震重复间隔、地震活动带的综合评价，拟建厂址附近 2km 范围内无活动断裂或发震构造，因此综合分析认为厂址处于相对稳定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诱发地质灾害。

(2) 水文地质

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岩溶水，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方式，地表水渗流补给。地质勘察期间从钻孔内测得地下水静止水位埋深 2.4~4.0m，平均埋深为 3.17m，相

应标高为 51.55~52.05m，平均标高为 51.72m，水位季节性变化为 1~2m。

(3) 地震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修订版)第 4.1.6 条，结合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场地平均覆盖层厚度约 3-50.00m，建筑场地类别为 II 类场地。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场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为地壳稳定区。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场区按不低于地震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值 0.10g。

3、气象

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峯城区的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热同季。因受黄海气候的影响，东风较多，但大陆海洋性气候不够典型。

根据峯城区气象局 1981~2018 年多年气象资料统计，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4.5℃，≥10℃ 以上积温为 4300℃，平均日照时数 2226.4h，以 4、5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多年平均降水量 873mm，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2.9m/s，大风日数 22d。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年蒸发量 1791.7mm，多年平均无霜期 202d，最大冻土深度 27cm。

4、河流水系

项目区周边河流主要为峯城大沙河。峯城大沙河发源于山亭区大鹰台，流经山亭区、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于台儿庄区龙口附近入韩庄运河，河道自北向南干流河长 31km，流域面积 625.5km²。峯城大沙河郭里集支流、齐村支流分别在峯城大沙河上游汇入，向南在大风口处入韩庄运河。

5、土壤

峯城区土壤有褐土、棕壤、砂姜黑土三个土类，分 7 个亚类，17 个土属，46 个土种。其中，褐土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68.34%，是主要土壤类型，土层深厚，物理性状及保肥性好。棕壤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5.58%，土层浅薄，立体构型不良，分布在低山丘陵区。砂姜黑土面积占总可利用面积的 26.48%，该土类耕层质地不良，物理性

能差，全量养分含量高，速效磷含量低，养分转化能力差，容易产生涝灾，多分布在运河以北四个乡镇和东部的低洼区域内。

项目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棕壤，土壤条件较差，表层土浅薄。

6、植被

峰城区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主要植被类型为农田植被和山林植被。农田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生长季节一般覆盖度较大，主要以小麦、玉米、地瓜、花生为主。山林植被有乔木、灌木和经济林，乔木以松柏为主，灌木以金银花、荆条、酸枣为主，经济林以石榴、苹果、桃、栗子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30%。

7、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160号）中的划分，该项目所在的枣庄市峰城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地位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泰沂及胶东山地丘陵区-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鲁水保字[2016]1号），项目所在峰城区属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枣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并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1.3 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1.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共 13.32hm²，其中永久占地 3.52hm²，临时占地 9.80hm²，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布局、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以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参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将整个监测范围划分为主体工

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预留区,共计3个水土保持监测区,其中主体工程区为6.1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58hm²,预留区6.55hm²。

表 1.3-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统计表

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备注
主体工程区	6.1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8	
预留区	6.55	
合计	13.32	

1.3.2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根据批复的《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设计内容,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和破损地面的方式、位置,造成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轻重缓急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通过对工程现场调查,将项目区分为3个防治分区。根据各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危害程度,防治措施采取治理与防护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美化、绿化相结合。统筹布局各类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主体工程区

施工前,施工单位将该区占地范围内的表层熟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存放于预留区内,用于后期绿化区的绿化覆土;施工期间在项目区搭设彩钢板拦挡,设置车辆冲洗池一座;施工后期在道路单侧布设雨水管道,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综合绿化。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施工单位将该区占地范围内的表层熟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存放于预留区内,用于后期绿化区的绿化覆土;施工期间在项目区搭设彩钢板拦挡;施工后期在道路单侧布设排水沟,在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铺设植草砖,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乔灌草综合绿化。

3、预留区

施工期间在项目区搭设彩钢板拦挡，对裸露的地面采用防尘网覆盖，对临时堆土采用编织袋装土拦挡，沿规划道路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临时排水沟出水断面处设置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籽。

1.3.3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和重点阶段

依据《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整个建设期土壤流失总量为539t，其中调查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210t，施工期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211t，自然恢复期可蚀性地表流失量118t；整个建设期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368t，其中调查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176t，施工期扰地表流失量178t，自然恢复期可蚀性地表新增流失量14t。最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时段是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是预留区。水土流失重点部位也是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的重点部位。

1.3.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结合项目所属的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分析评价后确定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施工期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本项目在设计水平年时采用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5%。

1.3.5 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批复的《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主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0年11月完工，建设工期19个月。水土保持工程已于2019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0年11月完工，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本项目进场时间较晚，因此监测重点主要放在土壤流失量、扰动地表面积、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等方面，建设期弃土弃渣、扰动地表面积以及水土流失影响等以查阅工程资料和询问调查方式为主。

1.4 监测准备期现场调查评价

本项目监测工作小组进场时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因此监测技术人员通过查阅建设单位及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得知: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记录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2 水土保持监测布局

2.1 监测目标和任务

2.1.1 监测目标

水土保持监测是以保护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出发点,是防治水土流失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支持水土保持监督的数据基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对于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搞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适时的水土保持监测有利于正确分析和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效果,可为水土保持设施的效果和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和分析,对于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1、针对《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发生及其发展变化情况,为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依据。同时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向建设单位提供合理建议和相应对策,指导工程安全施工,避免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施工造成不利的影响。

2、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依据。通过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测,监测施工、建设、生产运行中防治水土流失效果,检验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允许标准,能否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及主体工程可否投产使用,项目建设末期水保六项指标能否达到方案要求。

3、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测和制定防治方案提供依据。经过对本项目的实地监测,积累水土流失预测的实测资料和数据,为确定预测参数、预测模型等服务。同时,对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措施进行实地检验,总结完善更为有效的防治措施。

4、本项目区属轻度侵蚀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确定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防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5%。

2.1.2 监测任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任务是：

- 1、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
- 2、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要求，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协调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 3、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防治对策建议。
- 4、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信息。

2.2 监测范围和分区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根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确定，因此本方案的监测范围主要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面积为13.32hm²，其中永久占地3.52hm²，临时占地9.80hm²。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应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基础，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划定监测分区。本方案在实地调查勘测、有关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区监测分区的划分，本工程监测分区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致，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预留区，共计3个水土保持监测区，其中主体工程区为6.1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58hm²，预留区6.55hm²。

表 2.2-1 水土流失监测分区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范围（hm ² ）
1	主体工程区	6.19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58
3	预留区	6.55
4	合计	13.32

2.3 监测重点和布局

2.3.1 监测重点

1、监测重点区域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目前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因此将预留区列为重点监测区；主体工程区在基础开挖过程中，破坏地表植被，形成较大的裸露地表，土地扰动较大，水土流失量较大，因此将主体工程区列为重点调查监测区。

2、监测重点时段

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施工期大量土方开挖，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强烈，施工期内工程施工容易破坏地表植被，开挖形成裸露地表，在遇到强降雨时，松散土壤容易发生雨滴击溅侵蚀、沟蚀、面蚀等，在外营力的作用下开挖坡面、堆垫坡面发生重力侵蚀可能性较大。因此，施工期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综合作用下，工程的建设容易引发严重的水土流失，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时段。

3、监测重点内容

由于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施工，2020年11月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时间是2020年9月，委托时间比较晚，因此本次监测内容主要以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和现场咨询调查复核为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以现场监测、复核为主。

（1）施工期

主要是对监测范围的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植被、水文气象、土地利用现状、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质量、水土流失状况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掌握建设前，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背景状况。

（2）试运行期

主要是对项目区植被恢复期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的生长等情况进行监测。采取定点观测的方法对运行期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采取现场调查监测的方法，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记录水土保持措施的面积、开竣工时间、工程量、运行情况 and 防治效果等；对植物措施的实施情况采取全面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对项目区的乔、灌、草等林草植被的分布、面积、种类及生长情况等监测。

4、监测布局

(1) 根据工程总体布置情况和各水土流失防治区内的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内容，区分时段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2) 在整个项目区内监测点布设统一规划，选取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较大，具有代表性与可操作性的项目和区域；

(3)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的类型、监测的具体目标，合理确定监测点；

(4) 监测点布设在水土流失危害可能较大的工程单元。

2.4 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27-2002）及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以季度为工作时间单元，监测控制节点以季度为主，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到设计水平年。

2020年9月，我单位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协助建设单位将监测实施方案报送至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0年9月开始，我单位将不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现场工作，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如排水、绿化等措施的实施数量等情况，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协助建设单位将监测季报报送至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间，对工程现场监测工作中发现的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问题，以口头通知的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参加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关的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前报送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3 监测内容和方法

3.1 施工准备期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境内，地貌单元为鲁南丘陵区，整体呈北高南低之势，整体地形起伏不大，场区地面标高71.134m-81.328m，平均标高为76.257m。

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峯城区的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热同季。因受黄海气候的影响，东风较多，但大陆海洋性气候不够典型。根据峯城区气象局 1981~2018 年多年气象资料统计，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4.5℃， $\geq 10^{\circ}\text{C}$ 以上积温为 4300℃，平均日照时数 2226.4h，以 4、5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多年平均降水量 873mm，降雨多集中在 6~9 月。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 2.9m/s，大风日数 22d。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年蒸发量 1791.7mm，多年平均无霜期 202d，最大冻土深度 27cm。

项目区属淮河流域运河水系，以降水补给为主，季节变化明显。距离本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峯城大沙河，峯城大沙河发源于山亭区大鹰台，流经山亭区、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于台儿庄区龙口附近入韩庄运河，河道自北向南干流河长 31km，流域面积 625.5km²。峯城大沙河郭里集支流、齐村支流分别在峯城大沙河上游汇入，向南在大风口处入韩庄运河。

项目区内土壤主要为棕壤，土壤条件较差，表层土浅薄。

项目区位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主要植被类型为农田植被。农田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生长季节一般覆盖度较大，主要以小麦、玉米、地瓜、花生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30%。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北方山地丘陵区）-泰沂及胶东山地丘陵区-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为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

(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鲁水保字[2016]1号)，项目所在峯城区属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枣庄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并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²·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00t/(km²·a)。

3.2 工程建设期

3.2.1 监测内容

1、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

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主要是对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和各阶段占地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查认真复核，掌握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查明原因。

2、土石方调运情况监测

通过调查监测，询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查询统计报表和监理报告，获取土石方挖填量、调运去向、堆放量、堆放位置、堆放时间等。

3、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

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主要是对项目施工期的水文、气象等水土流失因子进行监测，选择相似类型区已完成的水土流失调查结果，通过类比条件分析比较，结合植被、降雨、施工扰动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变化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状况。

4、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咨询调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是否对项目区周边耕地、河道造成不良影响，并确定是否属于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5、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通过现场监测、复核，对项目各阶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的数量、质量、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监测；植物措施的数量、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等进行现场监测；对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等进行调查复核；主体工程和各项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环境发挥的作用。

3.2.2 监测方法

由于接受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时，本项目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完成 80%，因此，现场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资料分析）、实地量测、巡查、无人机遥测相结合的方法，具体监测方法如下：

1、地形地貌与地面组成物质调查方法

地形地貌采用调查的方法，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主要资料包括项目区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主体工程设计文件；项目区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报表等，结合实地调查分析对各指标赋值；对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涉及的指标主要通过对项目区重点地段进行典型调查和对周边居民进行访谈调查，获取监测数据。地面组成物质通过现场勘查，分析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先根据现有地理、土壤等研究成果作初步划分，然后到现场调查验证，了解其分布范围、面积和变化情况。

2、植被监测

通过现场实地测量、观测计算林地郁闭度、林草覆盖度等。具体调查方法是：选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标准地，其面积乔木、灌木为 2m×2m~5m×5m、草地为 1m×1m~2m×2m，分别取标准地观测，计算郁闭度和覆盖度。计算公式为：

$$D = fd/fe \quad C = f/F$$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盖度）；

C—林（或草）植被覆盖度，%；

f—d 样方内树冠（草被）垂直投影面积，m²；

fe—样方面积，m²；

f—林地（或草地）面积，hm²；

F—类型区总面积，hm²。

3、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方法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包括了解土壤侵蚀的形式、强度和面积，并计算土壤侵蚀量。

(1) 土壤侵蚀形式

项目区内的土壤侵蚀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

(2) 土壤侵蚀强度

通过现场监测，收集水土保持监测点数据，结合同地区、同时段的其他项目，分析监测数据，确定土壤侵蚀强度。

(3) 土壤侵蚀面积

土壤侵蚀面积监测通过现场勘查，通过 GPS 数据统计，结合影像对比分析计算。根据不同时段的影像图以及 GPS 测量数据，对比测量土壤侵蚀面积，结合施工图纸，解算出监测区域的图形和面积。

(4) 土壤侵蚀量

施工过程中的土壤侵蚀量由该阶段各监测分区内各侵蚀单元的面积与其土壤侵蚀强度来确定，流失量= \sum 基本侵蚀单元面积 \times 侵蚀模数 \times 侵蚀时间。

4、无人机遥测

无人机遥测是利用先进的无人驾驶飞行器技术、遥感传感器技术、遥测遥控技术、通讯技术、GPS 差分定位技术和遥感应用技术将无人机作为空中遥感平台的微型遥感技术。其特点是以无人机为空中平台，遥感传感器获取信息，用计算机对图像信息进行处理，并按照一定精度要求制作成图像。无人机系统结构简单、使用成本低。

3.2.3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调查监测的重点对象为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扰动土地面积、挖填方量、开挖面状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防治效果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状况，监测人员采取了现场调查、定点观测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补充监测。本项目布设 3 个定位监测点，全区进行巡查。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局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局及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绿化区域	扰动范围、水保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保责任落实情况	现场调查、定点观测及巡查
2	全区	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扰动土地面积、挖填方量、含沙量、径流量、开挖面状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防治效果等	现场调查、巡查、定点观测、查阅前期建设资料

3.3 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主要是对项目区植被恢复期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的生长等情况进行监测。采取定点观测的方法对运行期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采取现场调查监测的方法，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检查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记录水土保持措施的面积、开竣工时间、工程量、运行情况和防治效果等；对植物措施的实施情况采取全面调查和典型地块观测，对项目区的乔、灌、草等林草植被的分布、面积、种类及生长情况等监测，同时通过走访群众和询问相关管理人员等形式进行监测。并对水土流失防治 6 项评价指标进行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指标包括表土保护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现场工作成果进行计算。

4 预期成果及形式

4.1 监测记录表

现场数据：水土流失地面观测、现场调查及巡查监测时，对各项数据及监测结果进行全面记录。

实验室数据：及时对现场采集的样品进行含沙量测定，对样品根据相关监测指标的要求进行分析。整理监测结果，计算各监测时段内的土壤侵蚀量。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同一监测点每次拍摄同一位置、角度照片不少于3张，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监测取样、主体工程建设进度、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工程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等，记录于表4.1-1中。

表 4.1-1 水土保持监测现场记录

监测区块		监测日期	
天气		降水	
监测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取样点		取样原始数据记录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及建议			
参加单位及参加人			
备注			

防治效果的各项监测指标的监测成果记录在表4.1-2~4.1-5中。

4.1-2 表土保护率调查表

监测分区	征占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表土保护率 (%)

调查人： 填表日期：

4.1-3 水土流失治理度调查表

监测分区	征占地面积 (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监测期结束侵蚀模数 t/(km ² ·a)	水土流失治理度 (%)

调查人： 填表日期：

4.1-4 渣土防护率调查表

监测分区	弃渣量 (万 m ³)	拦挡量 (万 m ³)	渣土防护率 (%)

调查人： 填表日期：

4.1-5 林草覆盖率调查表

监测分区	征占地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调查人： 填表日期：

气象因子监测指标主要是降水，可向沿线气象部门收集，成果记录在表4.1-6中。

表4.1-6 气象资料监测统计表

日期	降水量 (mm)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降水量 (mm)	
降水天数 (d)	
最大日降水量 (mm)	
最大降水日	

泥沙含量、土壤容重测定数值记录在表4.1-7~4.1-9中。

表 4.1-7 泥沙含量、土样容重测定登记表

样品编号	滤纸编号	烘干滤纸重 (g)	烘干(滤纸+ 泥沙)重(g)	水样体积(ml)	水样泥沙含量 (kg/m ³)	备注

表 4.1-8 高泥沙含量水样测定

样品编号	铝盒编号	铝盒重(g)	烘干(铝盒+ 泥沙)重(g)	铝盒水样体积 (ml)	水样泥沙含量 (kg/m ³)	备注

表 4.1-9 土壤容重测定

铝盒编号	铝盒重(g)	烘干(铝盒+土样) 重(g)	土样体积(ml)	容重 (kg/m ³)	备注

土壤流失状况监测成果记录在表4.1-10中。

表 4.1-10 土壤流失状况监测成果表

监测分区名称	
项目	说明（数量）
侵蚀形式	<p>主要指各种侵蚀形式的分布、数量或比例、侵蚀程度或强度等。其中，侵蚀形式包括面蚀、沟蚀、重力侵蚀（陷穴（处）、崩塌（处）、泻溜（处）、滑坡（处））等。</p>
侵蚀总面积 (hm ²)	
侵蚀总量 (t/m, 吨/月)	
土壤流失特征说明	<p>1、注意水土保持分项设施面积和总面积之间的交叉检验。 2、土壤侵蚀量：单位为 xxT/xxM，即：在多少月内侵蚀了多少土壤。（这里所说的侵蚀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运移并堆积在拦渣墙附近的土壤数量，二是从观测坡面流失的土壤的数量。）</p>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临时堆放场监测记录表、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记录表、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等，详见表4.1-11~表4.1-16。

表4.1-1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分区	扰动情况					整治情况				现场情况	填表人
			扰动形式	扰动宽度	扰动面积	扰动前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整治方式	整治面积	整治后土地利用类型	示意图及尺寸标注		
1													
.....													

填表说明：1、扰动形式主要有填挖、占压；2、土地利用类型按照 GB/T21010-2007 一级分类填写，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等；3、线性扰动填写扰动宽度及抽样段扰动面积；4、整治方式主要有硬化、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

表4.1-12 临时堆放场监测记录表

监测日期			堆积时间		监测分区	
位置	经度		地貌类型		监测方法	
	纬度					
堆积物体积		长度 (m)		宽度 (m)		体积 (m ³)
		高度 (m)		坡度 (度)		坡长 (m)
堆积物类型		土、石、土石混合等		防治情况	临时苫盖、临时挡护等	
示意图						
备注						

表4.1-1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记录表

位置	经度	纬度	相对项目 位置描述	发生时间		
危害形式描述						
监测日期	面积 (m ²)	体积	毁坏程度	防护进展情况	其他说明	填表人
年-月-日						

危害形式描述主要包括：1、掩埋或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面积、毁坏程度。2、高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毁坏的数量、面积及损害程度。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位置、面积、体积及危害程度。4、直接弃入江河湖泊的弃渣位置、方量、堵塞河道面积等情况。

表4.1-14

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位置经度 纬度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规格尺寸	数量	运行状况	防治效果	问题及建议
1											
.....											

表4.1-15

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位置经度 纬度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措施面积及数量	覆盖度 (郁闭度)	成活率	问题及建议
1										
.....										

表4.1-16

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

编号	监测日期	位置经度 纬度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数量	运行状况	防治效果	问题及建议
1										
.....										

4.2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突发事件报告，均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包括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工程水土流失特点等。
2. 监测实施：包括监测目标与原则、监测工作实施情况等。
3. 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弃土弃渣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和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监测方法主要包括定位监测、调查监测、临时监测和巡查；同时还包括监测手段和监测点布设等。
4. 不同侵蚀单元侵蚀模数的分析确定：包括侵蚀单元划分和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其中侵蚀单元划分包括原地貌侵蚀单元划分、地表扰动类型划分和防治措施分类；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包括原地貌侵蚀模数、各扰动地表侵蚀模数和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5.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分析：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动态监测结果，弃土弃渣动态监测结果，地表扰动动态监测结果，土壤流失量动态监测结果。
6. 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结果：包括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动态监测结果（6项防治指标的计算）和运行初期水土流失分析。
7. 发现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应现场通知建设单位，并开展监测，填写水土流失危害监测记录表，5日内编制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监测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8.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有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9. 结论：包括水土保持评价及监测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

各阶段完成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纸质报告经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盖章后，报送至

建设单位归档；监测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将纸质报告报送至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 遥感影像资料

对整个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遥感影像中间资料和成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其中中间资料包括原始数据和中间成果，成果资料即为工作完成后形成的最终成果。在监测工作完成之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之前，整理完成满足水利部对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遥感影像资料。

4.4 附件

包括图件、影像资料以及监测相关文件资料等。

5 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

5.1 监测项目部及人员组成

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技术组织是关键。我公司将严格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配备水土保持及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监测人员，合理搭配各级职称技术力量，组建一支专业知识强、业务水平熟练、技术精湛、监测经验丰富并认真负责的水土保持监测团队，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监测工作，严把质量关，明确责任到人，详细分工，同时加强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以便及时获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新信息，保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我公司安排3人成立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负责工程具体水土保持监测业务，由总监测工程师对整个项目进行总体组织和管理。

监测项目部人员组成详见表 5.1-1。

表5.1-1 监测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1	刘永明	总监测工程师	全面负责监测工作、技术指导、监测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布设，监测数据的管理
2	张允	监测工程师	现场监测、监测设施设备布设、监测数据记录与整理、日常事务联系、现场监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
3	李佩佩	监测工程师	现场监测、监测设施设备布设、监测数据记录与整理、日常事务联系、现场监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

5.2 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5.2.1 监测项目管理制度

为保证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顺利完成，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的要求，结合我公司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科学、规范地进行项目组织管理，建立了本项目监测工作实施的管理制度保证如期优质完成监测任务。

1. 加强监测设施的管理

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我公司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派专人对监测设施进行

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对在监测期间出现监测设施损坏的情况时，及时将情况向对方项目联系人通报，便于对监测设施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布设的监测设施数量能满足水土保持监测的需要。

2. 实行监测结果通报制

每次监测结束后，项目组及时将监测结果向建设单位反馈，以利于建设单位掌握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变化，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和及时的控制。

3. 资源管理制度

为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实施，我公司在人员、资金、交通工具、监测工具等方面进行综合统筹。我公司按照要求组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为监测工作开展提供了技术和人员支撑。

经费方面，设有专门的财务处，项目的监测经费由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专款专用，保障了监测经费的落实。在每次进行监测前做好经费预算，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从项目经费中预支。

交通方面，我公司拥有专用交通车辆，能够保证监测车辆使用需要。在监测设备方面，我公司监测基本设备、工具齐全，可以满足外业监测工作的需要。有了各方面的保障，可使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5.2.2 监测人员工作制度

1. 项目负责人制（总监测工程师）

按照我公司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确立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组织项目实施。监测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密切联系，准确、全面掌握项目建设情况，保证监测的实效性；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管理整个项目，对项目进度计划、成果质量、安全、协调等全面控制、负责，对建设单位和项目组全体参加人员负责。

2. 技术负责人制

指定技术水平高，承担过大量各类监测项目的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

负责人负责全面技术工作管理，包括监测方法、监测点布设、数据获取及分析、报告审查等。

3. 项目联系人制

我公司指定由技术服务处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建设单位保持联系，加强双方的沟通，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与建设单位进行反馈，保证了对项目进展情况的及时通报，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建立了良好环境。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各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从而提高业务水平。

5.2.3 监测项目进度控制

根据《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以及法律法规提出的控制要求作为控制依据，及时将监测成果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协助建设单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度控制的外部监督机构，按时完成各阶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任务。

5.2.4 监测成果质量控制

1. 过程控制

（1）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制订野外观测、数据整（汇）编、结果分析、文档管理和成果审核等环节的工作制度。

（3）实行项目责任制，明确监测项目部负责人和参加人员，项目主要组成人员需持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书。

2. 数据质量控制

（1）监测前对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定期维护监测设施设备。

(2) 监测数据通过落实保证准确可靠,数据记录与处理中要实行数据表格签名制、数据分析成果逐级审核制度。

(3) 监测数据及时统计分析,做出简要评价。

(4) 监测数据采用纸质、硬盘和光盘等保存,做好数据备份,原始数据保存至项目验收后3年,监测结果数据长期保存。

3. 监测成果控制

以《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以及法律法规提出的控制要求作为控制依据,及时将监测成果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协助建设单位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进度控制的外部监督机构,按时完成各阶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任务。

5.2.5 档案管理制度

(1) 根据《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09〕187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 制订野外观测、数据整(汇)编、结果分析、文档管理和成果审核等环节的工作制度。

(3) 监测数据通过落实保证准确可靠,数据记录与处理中要实行数据表格签名制、数据分析成果逐级审核制度。

(4) 监测数据及时统计分析,做出简要评价。

(5) 监测数据采用纸质、硬盘和光盘等保存,做好数据备份,原始数据保存至项目验收后3年,监测结果数据长期保存。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峰行审综字（2020）20号

关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尚庄村北首，南邻申丰大道，东依206国道。项目占地面积为13.32hm²，其中永久占地3.52hm²，临时占地9.8hm²，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中控化验室、石灰石卸料坑、筛分车间、石粉仓、机制砂库、备用库、矿渣卸料坑、矿渣堆棚、矿渣配料仓、矿渣粉磨库、热风炉、矿渣粉库及备用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挖方总量2.69万m³，填方总量2.05万m³，剩余表土剥离0.64万m³，后期作为预留区绿化回填，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89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施工，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施工期 19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1 年。

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2hm^2 ，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2%。

三、方案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雨水排水、植草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四、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目前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539t。新增土壤流失量 368t，预留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为重点防治时段。

五、同意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预留区 3 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雨水排水、植草砖、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草栽植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彩钢板拦挡、临时覆盖、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车辆冲洗池

等。

六、方案提出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合理。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6.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3.7 万元；植物措施 103.33 万元；临时工程费 34.69 万元；独立费用 22.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9840 元。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5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